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湯壁榕

聯絡電話:(02)8978-2649

電子信箱:PJT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航員字第11200696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15260000M112006968901-1.PDF、315260000M112006968901-2.pdf、

315260000M112006968901-3. odt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號公告修正,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1月3日交路字第1120033687號函及行政 院112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B號函(影附來 函)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,請轉送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: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電 20036